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2.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 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

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子公司山东孚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新能源”）于2021年投资建设了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其中碳酸亚乙烯酯（以下简称“VC”）精制产能1万吨。近期，因供需关系的影响精VC产品价格出现了波动，对孚日新能源的销售及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截至2026年半年度，孚日新能源的营业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0%，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有限。

公司新能源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行业周期、应收账款回款、市场竞争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